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后可不受提前5天通知时间的限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函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通知次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就前述函件的提议内容进行讨论研究,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该提议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并据此制定相关股份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本次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本次回购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 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76,9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38,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